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255号

申 请 人：李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政府

申请人李某某对被申请人川汇区人民政府对其提交的《行政赔偿申请》延期答复的行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5月9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延期答复的行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限期赔偿因违法强制拆除申请人房屋给申请人造成的损失（附损失清单）。

申请人称：申请人位于川汇区某某路西段XX号院内的两处房屋于2017年被纳入沙北某某河沿岸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收范围内，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多次协商补偿安置事宜未达成一致意见。2021年10月10日被申请人在未进行补偿安置、未提前告知申请人、更未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情况下暴力强拆涉案房屋，2022年3月23日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豫16行初X号行政判决书确认川汇区人民政府强拆行为违法。2024年1月4日申请人通过EMS1160510XXXX48向川汇区政府邮寄《行政赔偿申请书》，被申请人签收后于3月7日作出《行政赔偿申请延期答复告知书》，而《国家赔偿法》并没有关于行政机关是否可以延期答复的具体规定，根据合法行政的基本原则，法无授权即禁止，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赔偿申请延

期答复告知书》违法，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5日收到申请人邮寄的《行政赔偿申请书》，经被申请人查明，申请人要求行政赔偿的房屋为两处，原为周口市某某公司所有，被拆除时为申请人占有使用，因申请人未提交两处房屋的有效权属登记证明，被申请人即向周口市某某公司、川汇区某某局等单位调查核实房屋产权归属情况。在法定期限内，因未能确认涉案房屋的产权归属问题，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7日向申请人作出涉案《延期答复通知书》。2024年4月23日，周口市某某公司提交《情况说明》一份，对申请人主张的临某某街的一处房屋，产权归属没有争议，该公司已于1999年4月5日通过房改形式将两间半房屋出售给申请人，后申请人将其中半间转卖给他人，并在剩余两间房基础上翻建为三层楼房。对于申请人主张的另外一处三间房屋，该公司认为此一处三间库房属于申请人私自占用，房屋所有权应为公司所有。该公司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提出质疑，不认可申请人提供证据材料的真实性，并提交了民事判决书等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审查后认为，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赔偿申请，因存在房屋产权归属争议，被申请人作为行政机关不应对房屋的产权归属问题直接作出认定，申请人可以通过民事诉讼等途径解决相关争议，待确认房屋产权归属后，再向被申请人提出赔偿申请。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裁决。

经审理查明：1.2017年10月9日，被申请人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政府作出川政〔2017〕XX号《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政府关于沙北某某河沿岸棚户区房屋征迁决定》，申请人李某某位于川汇区某某路西段的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双方就征收补偿事

宜未达成协议，2018年6月8日川汇区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后被法院撤销，川汇区人民政府未再作出征收补偿决定。2021年10月10日李某某占有使用的房屋被强制拆除，2022年3月23日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确认川汇区人民政府强拆行为违法。2.2024年1月4日申请人李某某向被申请人川汇区人民政府邮寄《行政赔偿申请书》，请求被申请人依法作出书面赔偿决定。川汇区人民政府收到申请后，于2024年3月7日作出《行政赔偿申请延期答复告知书》，告知李某某“所主张的某某楼某某场三间XX平方米房屋的赔偿问题，需要与原周口市某某公司、川汇区某某局等单位核实房屋产权归属问题。因房屋买卖契约及企业房改问题涉及时间久远，相关材料事实查证困难，你的申请需延长答复期限，延长期限不超过两个月”。申请人李某某对该告知书不服，认为被申请人延期答复没有法律依据，并要求被申请人限期赔偿强拆申请人房屋造成的损失。

另查明，李某某提供的《卖方有关房地产情况》等材料与周口市某某公司提供的材料证明的内容不一致，双方在李某某所主张的“三间某某房”产权问题上存在争议。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4年6月13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儿子李某甲称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意见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豫16行初X号行政判决书；2.《行政赔偿申请书》及邮寄单物流详情；3.《行政赔偿申请延期答复告知书》；4.周口市某某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5.川汇区信访局提供的信访材料；6.李某某提供的《卖方有关房地产情况》《房地产买卖合同》、收款收据等材料。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十三条规定“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决定，应当充分听取赔偿请求人的意见，并可以与赔偿请求人就赔偿方式、赔偿项目和赔偿数额依照本法第四章的规定进行协商。赔偿义务机关决定赔偿的，应当制作赔偿决定书，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送达赔偿请求人。赔偿义务机关决定不予赔偿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赔偿请求人，并说明不予赔偿的理由。”

本案中，被申请人川汇区人民政府于2024年1月5日收到申请人李某某的《行政赔偿申请书》，依法应当在3月5日前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其在法定期限内未作出决定，而仅告知延期且在延期期限届满后仍不作明确处理，属于未依法履行职责。决定责令被申请人限期作出处理，实质上已经包含了对被申请人未履行职责违法性的评判，无须再确认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责令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政府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对申请人提出的赔偿申请作出处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7月1日